

证券代码: 000989

证券简称: 九芝堂

公告编号: 2026-01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陈彦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5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人1982年2月出生,清华大学法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四川雅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雅安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曾任黑龙江大学教授。本人是法律专业人士,具备法律方面专业资格,拥有丰富的法律相关专业知识,能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法律方面的建议。

2、独立性情况自查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本人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会4次，本人列席参加2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形。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积极参加各个专门委员会会议。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7	7

本人对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形。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在九芝堂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相关会议，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审计监察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5、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的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6、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微信、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探讨公司业务发展。2025年，本人抽出时间对子公司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九芝堂金鼎药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的实地考察与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公司的发展提出建议。本人2025年度在公司现场的办公天数累计达到15天。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介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文件，使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秉持公开、透明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各项议案的审议和决策，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3月26日，本人参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市场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本人明确发表同意的意见。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

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揭示了公司有关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内部控制情况等。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也对各项报告明确发表同意的意见。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明确发表同意的意见。

4、提名董事事项

报告期内，原董事长孙光远、原董事吕鸣、董事薄金锋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及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孙光远、吕鸣、薄金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立峰、余忠飞、吴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及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明确发表同意的意见。

5、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为了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公司参照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情况以及市场上相关行业、相关岗位的整体薪酬水平，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明确发表同意的意见。

6、对外投资事项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布局，有利于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从而深化公司在整个医药领域的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以更好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明确发表同意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进一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监督并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提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彦晶

2026年3月27日